

(只節錄有關「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之議題)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摘錄)

日期: 20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偉強 SBS, BBS 太平紳士

副主席

周轉香 BBS 太平紳士

議員

周玉堂先生, BBS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張國光先生

陳連偉先生

鄭國威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老廣成先生

馬鎮添先生

林有嫻女士

鄧家彪先生

釋智慧大和尚, BBS

梁兆棠先生

王舜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譚贛蘭女士, JP

許曉暉女士, JP

陳積志先生

廖偉城先生

謝海賢先生

何耀光先生

關淑嫻女士

署長

副局長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

工程師/離島 1

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

工程師(離島)

地政總署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

運輸署

路政署

路政署

葉佩芝女士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伍志偉先生	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姚慧燕女士	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浩榮先生	基建董事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徐肯欣女士	高級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陳佩儀女士	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地政總署
楊桂民先生	總地政主任(管制)	地政總署
黃劍偉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特別職務)	地政總署
高凱德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離島地政處
胡國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離島)	運輸署

列席者

劉錦泉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黃俊濤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鄭小玲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離島民政事務處
周文達先生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妙蘭女士	離島地政專員	離島地政處
鄧鐘鳴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離島地政處
林葉惠芬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規劃署
黃志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運輸署
鄭永輝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譚小月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婉霞女士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梁文幹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劉翠英女士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彭潔玲女士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助理秘書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余浩基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林嘉琪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施文港先生	行政助理(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王就福先生
黃福根(森桂)先生

X X X X X

II. 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
(文件 IDC 106/2010 號)

18.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許曉暉女士,JP、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及助理組長廖偉成先生簡介諮詢文件及回應提問。

19. 許曉暉副局长簡介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亞運”)的理念和構思。她表示,申辦亞運是香港體育發展的長遠投資,亦是為市民健康及香港未來的投資,並非一門生意。申辦亞運是配合香港體育發展整體策略的一部分。就本港體育的長遠發展,當局遵循三個清晰的策略方向:培育本地精英運動員,並協助他們提升實力(精英化)、鼓勵公眾參與體育活動,藉此推動體育文化(普及化),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盛事化)。她引用舉辦馬拉松比賽為例,說明所有體育項目均需要長時間投資,並非立竿見影。她解釋亞運的成效並非僅見於運動會舉行的兩星期,而是有長遠效果,由運動會舉行前一直延伸至運動會之後。部分現有的體育設施已經老化,舉辦亞運是一個契機,可催化體育設施質素的提升和建設。在諮詢文件發表後,政府接獲不同的意見,當中包括支持和有保留者。市民最關注的主要是下列事項:

- (a) 會否出現“大白象”工程。她表示,政府並無計劃為舉辦亞運而興建任何新場地,只是藉着舉辦亞運,研究提升或加快建設原已規劃的體育設施。政府會審慎理財,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b) 亞運與體育發展的配合。亞運是加快落實體育政策目標的一個機遇,政府希望透過亞運聚焦,集中資源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的長遠發展。
- (c) 資源投放方面,主辦亞運的直接總投資約為 145 億元,當中包括 40 億元的運作開支,以及 105 億元的資本開支,用以提升場地設施。至於啓德多用途體育館,是原有長遠規劃的體育設施,與申辦亞運無關,有關開支不應與舉辦亞運的財政預算混為一談。

- (d) 民生方面，亞運屬長遠的體育投資，而體育投資是為市民健康的投資，乃民生重要的組成部分。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內，建議了多項關注民生的具體措施，民生與運動是並存的，不是零和遊戲。
- (e) 就諮詢期不足及政府是否提供充足資料的關注，因應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延長申辦限期，政府遂進一步壓縮內部程序，將諮詢期延長 4 星期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讓社會有充分時間討論申辦事宜。政府會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進一步解釋申辦亞運的理念和構思，繼續收集各方意見。她表示，申辦亞運與否，取決於市民是否支持。

20. 陳積志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包括主辦亞運可帶來的好處及潛在成本、亞運場地建議、其他長遠規劃項目及成本、比賽項目等，希望市民在本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踴躍發表意見。

21. 多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撮錄如下：

- (a) 鄧家彪議員表示，香港人普遍工時較長，以致無暇運動，難以推動普及體育文化，所以他建議政府應先制定標準工時。他關注舉辦亞運在推動體育普及化方面的成效，希望政府提供更多資料，例如從事運動產業的人數及市民用於運動的時間。選手村方面，他認為亞運具有品牌效益，相信發展商可藉此獲得商業利益，所以不應以低地價吸引私人承辦商發展選手村。他又關注提升後的體育設施會有大量座位及佔用大量空間，在沒有活動時會造成浪費。他建議香港與鄰近城市(例如深圳)合辦一至兩個比賽項目，避免“大白象”工程，亦可攤分資本開支及節省維修保養費用。
- (b) 陳連偉議員表示，現時貧富懸殊，有很多社會問題仍未解決，所以很多市民反對政府投放數百億元舉辦亞運。他表示，舉辦亞運是一項長遠投資，有助推動體育文化，提升本地青少年運動員的水平，亦可改善體育設施，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若香港成功申辦亞運，會帶來一定的經濟收益，而提升後的體育

場地亦可惠及居民，帶動體育普及化，市民亦有可強身健體。因此，他贊成政府申辦亞運。

- (c) 梁兆棠議員引用上海世界博覽會為例，表示舉辦亞運有助吸引旅客來港參觀賽事，帶來經濟效益。到 2023 年時，香港與鄰近城市的交通配套應發展成熟，建議香港與鄰近城市合作舉辦賽事，減少香港投入的資源。此外，香港在協辦 2008 北京奧運馬術項目及舉辦 2009 東亞運動會(“東亞運”)時，曾培育大量義工，舉辦亞運可加強市民對香港和國家的親和力及凝聚力，其成效實非金錢所能衡量。舉辦亞運也可視作教育平台，強化香港學生對不同語言的運用。他希望政府平衡各方意見，考慮本港的長遠規劃。
- (d) 翁志明議員贊成香港申辦亞運。他表示，香港有能力及有財力舉辦亞運。若申辦成功，會提升本港運動員的水平，改善體育設施，增強社會凝聚力，並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
- (e) 容詠嫦議員擔憂舉辦亞運會帶來嚴重的虧蝕，建議要求工業貿易署協助量化主辦亞運可帶來的無形收益，讓市民有更多資料，以便研究申辦亞運的建議。她認同體育“精英化”及“普及化”的發展方向，但對“盛事化”則相當保留。此外，運動員的生涯短暫，政府應投放資源，照顧運動員退役後的發展。在培訓運動員方面，她建議資助他們到外地訓練及參與比賽，藉此汲取經驗。在投放資源方面，根據 2000 年的一份批地文件，發展商需在愉景灣興建一個室內運動場。她已跟進多年，但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不願承擔該設施的營運開支，所以一直未能落實有關計劃。她質疑政府建議運用 140 多億元興建體育場地，卻沒有檢視現有的資產，她批評政府不願意承擔每年 2 百多萬元的營運開支，却空談推動體育普及化及精英化。她促請政府投放資源，以便早日落實興建愉景灣室內運動場，惠及區內居民，否則她絕不會贊成申辦亞運。她表示，舉辦亞運經費龐大，若把有關資源用作扶貧，會有更多市民受惠，希望政府善用公帑。

- (f) 馬鎮添議員支持香港申辦亞運，以提升本港的國際形象及體育水平。香港已有舉辦大型運動會的經驗，亦有 13 年的時間籌備和規劃。他表示，基層市民工作時間過長，生活疲累以致無暇運動，所以政府應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再鼓勵他們多做運動及過健康生活。
- (g) 周轉香副主席對申辦亞運有保留。她認同香港有能力舉辦亞運，但本港現時貧富懸殊，公共資源應按社會需要的先後緩急次序運用，並優先用於改善民生。由於現時市民普遍不支持耗用大量公帑舉辦亞運，她希望政府考慮民意，擱置申辦亞運。她認同體育精英化及普及化的發展方向，建議確立長遠而可持續的體育政策。在推廣青少年的體育文化方面，建議從學校教育入手。此外，在社區層面亦需要培養觀眾質素，以便持續推動全民運動。
- (h) 主席表示，舉辦亞運對香港長遠發展有好處，有助提升本港的國際地位及運動員的水平。他認為不應將亞運與目前的社會環境混為一談。他引用例子表示，舉辦大型運動會有助吸引世界各地的旅客，帶動主辦城市的經濟發展。若香港成功申辦亞運，政府應善用資源，落實改善或興建體育設施、培育精英運動員及提升運動員的水平。他支持政府申辦亞運，但對香港與其他城市合辦亞運的建議有保留。
- (i) 鄺國威議員表示，長遠而言，舉辦亞運的好處多於壞處，可為本港帶來整體利益。若香港成功申辦亞運，政府需審慎理財，適當地投放資源。在籌備期間，政府應持續改善民生，加強市民的歸屬感和提升運動員的水平。
- (j) 張國光議員支持香港申辦亞運。香港作為一個健康城市，應推動青少年的體育文化，鼓勵他們參與體育運動，強身健體。舉辦亞運有助發展經濟及對市民健康有益，並可藉着亞運向世界推廣香港，吸引旅客，而部分體育設施日後亦可成為旅遊景點。

22. 許曉暉副局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施政報告以“民心我心”為題，顯示政府關注民生，亦理解社會有三大問題需要處理，即房屋、貧富懸殊及長者福利。民生與運動是並存的，不是零和遊戲；政府既會辦好運動會，也會充分照顧民生，申辦亞運並不會分薄投放於社會民生的資源。
- (b) 政府一向有既定的長遠體育政策，並會持續不斷地投放資源，推行普及體育和支援現役或退役精英運動員的措施。例如，康文署每年為 200 萬名市民提供約 36,000 項體育活動。香港體育學院獲政府撥款超過 1 億元，支持 14 項精英運動，資助合共約 900 名運動員。支援退役精英運動員的措施方面，則包括協助運動員投身教練工作，另外又可推薦他們入讀八大院校繼續學業，或協助他們加入私人企業，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就業機會。
- (c) 在普及體育方面，政府每年投放超過 2 億元資助多個體育總會及地區團體推動體育普及發展；尤其在學校推廣方面，所涉及的學校超過 1000 間。政府會繼續深化有關工作，以普及體育及長期提升市民的健康。市民身體健康，正是政府長遠體育發展投資所帶來的好處。
- (d) 在盛事化方面，香港曾舉辦 30 多個體育盛事，對體育精英化和普及化均起了互相促進的作用。她再以馬拉松比賽為例，說明舉辦體育盛事有助體育產業的發展，推動經濟活動，增加就業機會及吸引更多旅客。
- (e) 體育運動是一項長遠的投資而不是生意，不能純以金錢回報作評估。她引用東亞運為例，政府為東亞運動會增建了將軍澳運動場。該運動場除了成為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及香港足球總會的恆常訓練基地外，平日也有不少市民在上址作緩步跑，足見舉辦東亞運能提升市民熱愛運動的風氣。另外，東亞運提升市民對足球運動的投入和重視，間接推動本港的足球改革。

- (f) 亞奧理事會並不容許以合辦形式申辦亞運，個別地區必須自行申辦。但場地方面，香港與鄰近地區有協作空間，政府對此持開放態度。
- (g) 選手村方面，當局正研究以不同方式發展亞運選手村，包括以公營機構發展的模式，也有私營運作模式，並會參考議員提出的意見。

23. 陳積志先生表示，政府會以務實、適切及民用的原則，盡量利用現有或已規劃的設施再作適當提升，以符合必須的場地要求。提升後的體育館內的設施，例如副場館和活動室等，可供市民恆常使用。於活動或比賽期間，可透過租賃形式增設場館的臨時座位，活動完畢後便可將臨時座位移除，而讓出的空間可作其他康樂用途，不會造成浪費。

24. 容詠嫦議員表示，希望政府貫徹體育普及化及精英化的理念，從每年 2 億元的亞運營運資金中，撥出部分作為營運愉景灣室內運動場之用，並責成康文署盡快落實興建該室內運動場館，以惠及區內居民，亦有助培育本地運動員。

25. 主席總結表示，共有十名議員就諮詢文件發言，其中七位表示支持申辦亞運，另有三位議員表示保留。

(鄧家彪議員及釋智慧大和尚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許曉暉副局長、陳積志先生及廖偉成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離開會場。)

X X X X X